

#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04 年度第 9 次甄選約僱人員簡章

一、甄選職稱：約僱人員。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甄選資格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87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以上，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 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需附服務證明）。

(二) 品性良好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三) 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不含衛生所）」辦理（錄取後繳交），體格檢查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4. 重度肢障者。
5.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6.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自 104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8 日止，相關表件應於 104 年 12 月 8 日 17 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人事室（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 1 段 1 號，聯絡電話：03-8703916），以本監收發室收訖章為準，逾期或應繳證件不全者視同未報名。報名簡歷表、簡章請至本監網頁（<http://www.jcp.moj.gov.tw/mp063.html>）/電子公佈欄項下自行下載。

六、甄選方式：採筆試及口試方式辦理，兩項成績加總計算。

(一) 筆試：科目為監獄行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採測驗題及簡答題，占總成績 80%。

(二) 口試：占總成績 20%，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進用。

七、約僱期間：僱用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八、報名應繳證件：

- (一) 報名簡歷表 1 份。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三) 戶籍謄本(原住民族請檢附)。
- (四)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五) 退伍令影本 1 份(男性)。
- (六) 切結書 1 份。
- (七) 同意素行調查書。

※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不予退還。

九、資格審查：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面試（請留下白天可連絡到之電話，或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來電 03-8703916 查詢），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

十、甄選日期：**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筆試及口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請於**當日上午 9 時前**至本監人事室報到查驗證件，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查驗），甄選地點：本監會議室。

十一、錄取公告：甄選後擇期公告於本監網頁電子公佈欄，請自行上網查閱。

十二、**本監依業務需要，按成績順序暨進用原住民族相關規定通知儲備、備取人員來監僱用。**接獲通知人員，請攜約僱人員體格檢查表(本監屆時提供)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不含衛生所）」辦理體格檢查，並於規定時間前繳驗是項檢查表，另 6 個月內之檢查，本監亦採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繳交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另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三、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

十四、附則：

- (一) 本監約僱人員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僱用。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有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約僱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 僱用人員之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訂支給報酬(學歷專科以上者新臺幣 36,820 元、高中職者新臺幣 29,590 元)，除參加勞保外，並按月扣繳提撥離職儲金。
- (三) 備取若干名，列為年度內管理員出缺期間職務代理僱用儲備名冊，候用期限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如經通知而無法按時報到上班者，視為放棄資格，本監依名次順序以其他備取人員遞補。
- (四) 本監人事室甄選業務聯絡電話：(03) 8703916 林主任或劉小姐。

十五、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04 年度第 9 次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住址		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族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原因：_____)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歷	1.	2.	
簡 要 自 傳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div>	
		檢附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報名簡歷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戶籍謄本(原住民族請檢附)。	
		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退伍令影本 1 份(未役者免附)。	
		6.切結書	
		7.同意素行調查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04 年度第 9 次約僱人員甄選，特具切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所列不得任用之規定：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同意調查素行書

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04 年度第 9 次約僱人員甄選，本人同意由貴機關就本人素行做調查。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